

主动公开

FSBG2020049

平 件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佛自然资通〔2020〕37号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〈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（2020修正）〉》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局各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为进一步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行使，实现裁量标准统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（2020修正）》等规定，市自然资源局修订形成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〈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（2020修正）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标准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，《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（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）〉的通知》（佛国土规划通〔2018〕308号）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
市轨道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
